

## 附件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的  
（项目名称）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  
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2包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常规）、牙科综合治疗机（VIP）、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儿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57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次氯酸供水消毒机、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淄博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口腔手机组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佛山市驰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元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，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，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，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